

浙大材料发〔2023〕3号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所、中心，机关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现将《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月28日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会议、全国教育大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为，系统推进研究生综合评价改革

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

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学院在《浙江大学研究生综

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文

（浙大研院发（2022）19号

综合考评办法由转报，请是不妥，请予以

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院发

综合素质评价

研究生综合素质

## 一、指导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

方向，坚持更高质量、更加卓越、更受尊敬、更有梦想的战

略，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立德树人为核心，以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拔尖创新人才和复合型人才。

### 一、评价对象

华人民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具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价值导向。

为中心，

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以学生成长

为导向

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知行合一，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

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 (二)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 1. 评价指标

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

(实践) 创新活动的情况。

创新能力，突出原创性，引

则重考查其实践创新能力，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

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

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知识创

领性研究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侧

突出应用导向。

### 2. 评价方式

构成。学习成绩部分，评价学年中

成绩，记10分。有1门考试不及

格，有2门及以上考试不及格，缺

课等违纪行为的，记0分。科研业绩部分，

根据实际情况，由研究所根据不同专业方

式，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评价细则，对

参与学习研究、实践创新、工程实践及其

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成绩(40分)和科研业绩(60分)构

成。考试不及格、缺考等现象

记5分。缺考等现象的，记5分。

考等现象或考试作弊

考虑到学院各研究所

向、学位类型、学习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参

其他科研活动的

美育素养

(三) 体

1. 评价标准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锻炼、竞赛等情况，主要包括体育课程、校内体育活动、校外体育锻炼、参加校级以上体育竞赛等。

(2) 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音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情况。

(3) 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包括参加校内外劳动竞赛、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学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 五、评价结果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为 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

重为 30%。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合格”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为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合格”；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为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合格”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为 3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合格”；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归入

荣誉称号评选 毕业 个人档案 并作为研究生录取入学 转

入学时及入学 培养过程 录取资格 录取资格 录取资格

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空中表现和负面行为清单

在各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

突出表现清单指在思想政治

做出重要贡献的行为，与违反负面行为清单行为、负面清单

存在突出表现者，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

负面行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与国

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

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

分或记过处分者，负面行为清单或违纪处分记录在案者，只参

评表现应评价为“不合格”。

		项目	内容
发挥模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
见义勇为、		突出	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好的社会		表现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
失信等)			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
等核心价值观和浙大精			影响(获评省级及以上荣
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荣誉或受到感
			积极践行浙江
			精神
			因违反宪



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

恶劣违纪处分)累计3次以上(含宿舍管理

纪处分),累计2次以上

负面

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行为(情节恶劣违纪处

信息,不经协商擅自违约、

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

发生瞒报(造假)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

信行为

理中不配合学校、学院的要求与管

在学校管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  
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 附件 2：体美劳素养指标评价细则

体美劳素养实行量化加分制，在综合素质评价量化评分

中占比 30%。包括参加校内外文体活动和赛事、志愿服务

等。

评价标准如下：

标满分为 30 分，超出 30 分以 30 分

### 一、体育素养指标

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活动和赛事，如全省运动会及各单项

赛事。

项指标满分为 10 分，超出 10 分的按照 10 分计算。加分情

况如下表所示：

等 奖	优胜 奖	评价标准				
		具体内容	特等 奖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5	3	国家级	10	9	7	5
4	3	省 级	9	7	5	3
3	2	部 级	8	6	4	2
2	1	校 级	6	4	2	1
1	1	院 级	4	2	1	1

1.如以名次计奖的体育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如获第一名且破赛事纪录等同于特等奖。

2.以团队形式参赛获奖，团队成绩获得 50% 分数。

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3.参赛代表单位为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学院。

## 二、美育素养指标

艺术展演、演讲、鉴

积极参加各项美育活动和赛事，如

艺术展演、演讲、鉴

艺术展演、演讲、鉴

艺术展演、演讲、鉴

艺术展演、演讲、鉴

### 评价标准

美育赛事	评价标准					目标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5	5	4	3	2	2
省部级	5	4	3	2	1	1
校级	4	3	2	1	0	0
院级	3	2	1	0	0	0
院级	3	2	1	0	0	0

艺术展演、演讲、鉴

艺术展演、演讲、鉴

艺术展演、演讲、鉴

艺术展演、演讲、鉴

艺术展演、演讲、鉴

艺术展演、演讲、鉴

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3.参赛代表单位为

学院。

学院



项目	评价标准			说明
	优秀	良好	合格	
校研博会主席团、校团委 兼兼职副书记	6	5	4	1、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不合格不予加分。
学院研博会主席团成 员、兼职辅导员、学院 团委副书记（兼职）、 党研部副部长、党研部 干事	5	4	3	2、提交所在学生组织 所有同学的考核结果 汇总表。
党支部副书记、班长、 团支部书记	4	3	2	3、社团主要负责人限 社长、副社长（需加 盖学校指导部门公章 证明）。
党团班委员、校部机关 挂职锻炼、校院学生组 织工作人员	3	2	1	4、多项学生组织 累积，但最高不 超过8分。

续工作人员

五星级 5、四  
星级 4、三星

级及以下 1-5、其

他学生工作需知

星级评定于

德育分及以上荣誉

### 3. 创新创业

创业类型	类别	评价标准	说明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学校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或团队负责人	1. 最高6分 2. 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名
	3.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4. 参赛代表单位为浙江	核心成员(第2-4名)	注册公司且正常运营 创始人或负责人
	奖项(挑战杯、互联网+等)	3	获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
	获浙江大学创新创业比赛奖项(赛公)	3	
	核心成员(第2-4名)	1	

## 4. 社会实践

项目	类别	评价标准	说明
社会实践项目 项目完成	社会实践项目	4分	1. 社会实践项目（不包括培养方案环节内的社会实践，如博二暑期修环节社会实践） 2. 不同项目可以累积，但最高不超过4分。

## 5. 其他

项目	评价标准	说明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声誉带来荣誉或有特别贡献者	1-10 如见义勇为等 需主流媒体报道
	参与学院其他品牌活动	0.5/次 以活动通知为准 (每个活动限加0.5分)